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0MW1#2#3#4#机组外售》资产包标的范围确 认书

一、平面示意图



二、拆除及保留范围： 1、

拆除部分：

红色区域内为拆除设备的范围：

1) 50MW1#2#3#4#机组设备包含 1#2#3#4#主变、1#2#3#4#汽轮机（4#汽轮机、发电机已拆除）及其附属设备、1#2#3#4#锅炉及其附属设备。

2) 50MW1#2#3#4#机组设备包含：1#、2#循环水泵房内的循环水泵及附属设备、1#、2#高低压配电室内设备。

3) 50MW1#2#3#4#机组地下管道包含: 1#2#3#4#机组厂房管道沟内地下管道, 除保留的循环水管道之外(循环水管道以地上阀门为界、阀门保留, 地上管道无阀门的以地面以上 30 厘米为界)。

4) 50MW1#2#3#4#机组设备包含: 1-4#机组的混凝土烟囱及烟道、吸收塔和烟道及其附属设备。

5) 50MW1#2#3#4#机组土建部分包含: 建筑物厂房、汽轮机机组钢结构厂房、行车、浆液循环泵房、CEMS 小屋。

6) 50MW1#2#3#4#机组厂房内、外的电缆桥架及电缆、控制线。以厂房墙为分界面。

7) 50MW1#2#3#4#机组循环水泵厂房墙内、外的电缆桥架及电缆、控制线。以厂房墙为分界面。

8) 50MW1#2#3#4#机组循环水泵电缆线拆除。

9) 50MW1#2#3#4#机组地下电缆包含: 1#2#3#4#机组厂房内部地下电缆沟内的电缆、仪表控制电缆。

10) 50MW1#机组西侧电缆夹层蒸汽出口处, 阀门移到厂房外煤气管道支架上拆除方负责。

备注: 机组设备拆除部分最终以现场一切实物为准。2、
保留部分:

50MW1#2#3#4#机组设备保留:

1) 50MW1#2#3#4#机组地下循环水管道, 循环水泵入口阀门, 消防水泵。

2) 50MW1#2#3#4#机组厂房墙以外电缆桥架及电缆。

3) 50MW1#2#3#4#机组 1、2#循环水泵厂房墙以外电缆桥架及电缆、控制线。

4) 50MW1#2#3#4#机组地平面、地下循环水管道、地下混凝土电缆沟、地下混凝土管道沟。

5) 50MW1#2#3#4#机组 1、2#循环水泵房厂房。

6) 50MW1#2#3#4#机组各设备混凝土基础底座、建筑物厂房和机组钢结构厂房拆除到地平面为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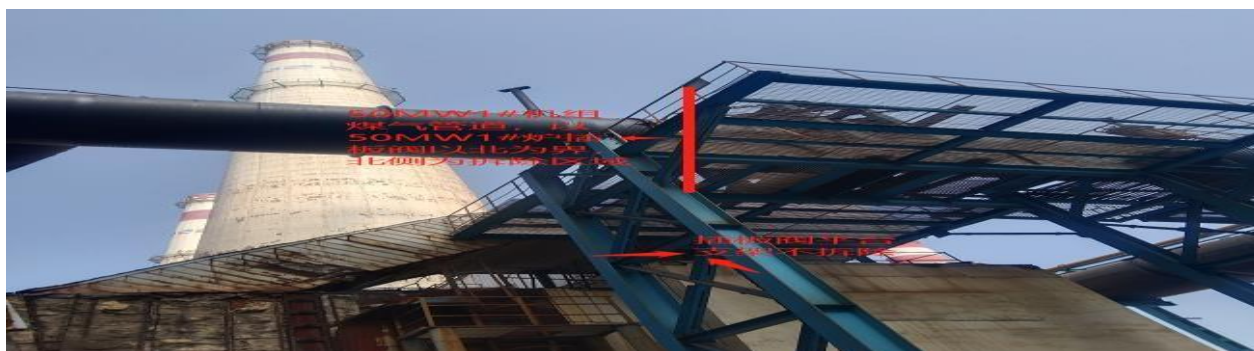
7) 50MW1#2#3#4#机组备用段动力电缆进母线一根。

3、其余详见: 附件: 50MW1#2#3#4#机组外售清单。

三、拆除边界:

1、煤气管道拆除范围:

1) 50MW1#机组煤气管道，以 50MW1#炉插板阀以北为界，北侧为拆除区域，如图所示：



2) 50MW2#机组煤气管道，以 50MW2#炉插板阀以北为界，北侧为拆除区域，如图所示：



3) 50MW3#机组煤气管道, 以 50MW3#炉插板阀以北为界, 北侧为拆除区域, 如图所示:



4) 50MW4#机组煤气管道, 以 50MW4#炉插板阀以北为界, 北侧为拆除区域,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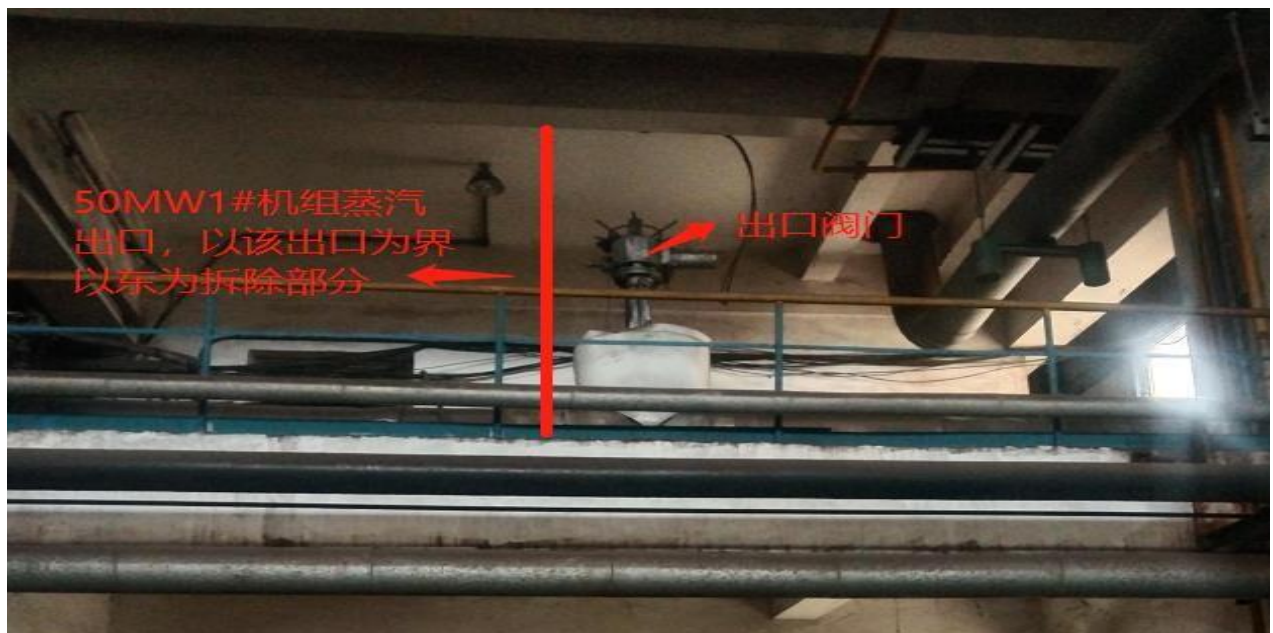


2、蒸汽管道拆除范围：

1) 50MW1#机组西面北侧蒸汽入口处，以阀门为界，阀门下方至汽机管道拆除，如图所示：



2) 50MW1#机组西侧电缆夹层蒸汽出口处，阀门需要移到厂房外的煤气管道支架上，保留阀门。如图所示：



3、氮气管道拆除范围

50MW1#机组西侧氮气管道以该阀门为界，以南为拆除部分，如图所示：



4、设备拆除范围：

1) 50MW 1#2#3#4#机组凝汽器等地下有管道的设备，以地上能见阀门为界，靠近设备处管道拆除，如图所示：





2) 50MW1#2#3#4#机组主变拆除后，围栏和支撑柱也需要同步拆除，如图所示：



3) 50MW1#2#3#4#机组混凝土烟囱及烟道拆除，如图所示：



4) 50MW1#2#3#4#机组吸收塔及烟道拆除，如图所示：



四、拆除标准：

拆除标准为上述标的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全部拆除，锅炉钢结构拆除时底座全部拆除、拆到地平面为准，建筑垃圾及内部垃圾全部由拆除单位，按环保制度执行。中标方施工工期合同约定《标的范围确认书》（自日照钢铁下达《入厂施工通知书》之日算起，202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成），如遇大雪、暴雨等极端天气由中标方和日照钢铁协商解决延期时间，如遇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停工或政府因疫情管控封控停工工期由中标方和日照钢铁协商解决延期时间。

1、中标方与日照钢铁对现场设备进行交割确认后，如出现任何问题与日照钢铁没有任何关系。

2、需要中标方明确在拆除设备过程中，交叉电缆处置方式，保证日照钢铁预留电缆的完整性。

3、双方签完合同后，清单只作为评估前的依据，以现场实物为准。

4、中标方要使用国 6 车辆，其余标准车辆不予协调。

5、危废处理：危废由中标方进行施工收集后由中标方进行统一处置；

6、其他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固废，如建筑垃圾等）由中标方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法处理并全部清理完毕。

7、厂房及设备底座拆到地平面为准。

五、施工要求确认：

1、成交后，中标方委托符合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方案》到日照钢铁及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并得到日照钢铁或当地政府许可后进厂施工，并于日照钢铁签订合同下达后 7 日内，中标方执日照钢铁下达《入厂施工通知书》进厂施工。

2、中标方并于日照钢铁签订合同后、全款到账后，中标方才能执行现场施工拆解。

3、中标单位需与日照钢铁指定单位签订机具租赁合同，机具使用单价中标方、日照钢铁双方委托相关单位出具。除报价单中的机具，可由中标单位自行携带，按照约定收取一定管理费。

4、施工过程中，与日照钢铁生产作业交叉时，需制定专项方案，双方协商解决。

5、中标单位需要提供拆除设备的有关资质：包含中标单位施工资质、施工人员高空资质、吊装资质、动火资质等相关资质。

6、中标单位需要提供单位有拆除资质：资质要求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由中标方自行合规处置。

以上方案日照钢铁确认后中标方将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并将作为中标人履约的主要依据，请在文字描述中做到准确无误。

六、验收标准：

1、验证拆除设备工作的完整性，确保所有需要拆除的设备已按照计划完成拆除。

2、检查拆除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拆除工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3、验证设备是否按照预定的拆除方案进行了完整拆除。

4、确认设备主体结构 and 附属设施是否全部拆除。

5、检查拆除现场是否干净整洁，无残留废弃物。评估拆除工作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噪音、粉尘、震动等。检查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如防尘、降噪等。

- 6、视觉检查：通过肉眼观察设备拆除后的现场情况，判断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 7、如有特殊情况，需对本验收标准进行调整或补充的，应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